

114 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培訓簡章

壹、 培訓目的：

為培養具電腦素養之優質監試人員，以確保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施測之公平公正，並維繫測驗服務品質。

貳、 主辦單位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參、 培訓人員資格：

- 一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母語為中文者。
- 二. 具備大學學歷。
- 三. 華語文系所、中文系所畢業、華語教學相關從業人員，或具備勞委會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、電腦相關技能監評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

肆、 培訓時程與地點：

- 一. 嘉義場：114 年 11 月 1 日（六）9:00—16:00，吳鳳科技大學生有樓四樓 SB410 教室。
- 二. 臺中場：114 年 11 月 2 日（日）9:00—16:00，靜宜大學任垣樓一樓 142 教室。

伍、 報名方式：

請至 Google 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2WP2ji7LR9bTmrov5>)線上報名。

10 月 19 日(六)18:00 報名截止。



陸、 培訓名單公告日期：

培訓名單將於 10 月 20 日（一）16:00 前公布於本會官網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>

本會將於 10 月 29 日（三）電郵提醒注意事項，請留心您的電子信箱。

柒、 培訓課程表：

時 間	培 訓 內 容
9:00—9:30	報到
9:30—10:00	華語文能力測驗簡介與監試人員任務
10:00—11:00	聽讀測驗監試工作（包含監試工作流程、金屬掃描、證件檢核、 個資修改原則）
11:00—12:00	電腦系統操作示範
12:00—13:00	用餐與休息（包含垃圾處理）
13:00—13:30	問答與複習
13:30—14:00	線上評量掃描（QRcode 線上填寫）
14:00—15:30	實作評量（手寫黑板、宣讀注意事項、電腦操作、情境題演練）
15:30—16:00	線上與實作評量檢討與提醒，簽訂保密協定

備註：本次培訓課程，敬備午餐及會後餐盒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水杯及餐具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. 已取得勞委會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、具有電腦教室管理經驗、電腦相關技能監評（場地管理）經驗，或國內華語中心推薦者優先錄用培訓。
- 二. 參與本培訓者須同意簽署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工作保密同意書。
- 三. 通過監試人員培訓評量成績合格者，將寄發華測會核發之監試人員證書乙張，並可擔任臺灣地區 TOCFL 電腦化測驗之監試人員。未通過評核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四. 合格監試人員將在考前一個月收到監試工作調查表，因實際所需監試人力會有變動，可能致使有意監考者未被安排到監試工作，敬請見諒。
- 五. 合格受聘之監試人員，可監考正式考試與預試，工作費用分上午場及下午場，每場酬勞為 900 元。

玖、 聯絡人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考試推廣組 陳慧臻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82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ristine910102@gmail.com